

楼上住户家玻璃自爆,坠落的玻 璃碎片砸坏楼下地面车辆, 侵权责任 谁来承担?近日,南安市人民法院水头 法庭通过庭前调解,妥善化解了一起 因玻璃自爆引发的财产损害赔偿纠纷 案件, 业主和物业公司分别支付受损 车辆车主 2000 元和 600 元的车辆维

爱车被玻璃砸坏 索赔无果诉至法院

今年3月29日上午,家住南安市 水头镇某小区的毛某欲开车出门上班 时发现, 其停在小区楼下地面的小轿 车,被来自同小区 12 幢一户的阳台玻 璃碎片砸中, 其车辆前窗玻璃和部分 车身受到损坏,而一并"中招"的还有 其他的停放车辆,毛某遂报警求助。

民警赶到现场后,经过勘查取证, 确认为涉案小区居民楼 12 层业主余 某家阳台玻璃发生爆裂导致损害事故 的发生。之后,毛某通过物业联系到了 另外几部受损车辆车主,一起找到余 某进行索赔。

在物业的协调沟通下, 余某与其 他受损车辆车主均达成了调解协议, 但对毛某提出的维修费用, 余某觉得 不太合理。俩人无法在赔偿事宜上达 成一致意见,余某索性置之不理。因日 常需要用车,毛某只好先自行将车辆 送至 4S 店维修, 花费维修费用 2430

5月10日,毛某诉至法院,要求余 某和物业公司赔偿其车辆维修费、上 下班交通费等各项损失共计3500元。

由谁担责引争议 法院调解各担其责

案件诉至法院后, 各方当事人对 案件事实没有争议,但在责任划分、赔 偿金额方面存在不同意见

物业公司不同意毛某的诉讼请 求, 称其并非房屋所有人和实际使用 人,也并非直接侵权人,且事故发生后 第一时间委派工作人员维护现场秩 序,并通知受损车辆车主到场。为了避 免人员、车辆出现二次伤害,还安排专 业人员进入余某家中帮助清理阳台及 路面的钢化玻璃片, 安排安保人员在 小区 12 幢楼下围起警戒线,直至隐患 解除。物业公司表示其已经尽到了应 尽的义务,不应承担此次事故的责任。

余某认可相关事实, 但认为阳台 玻璃突然爆裂,属不可抗力,而非其故 意损坏玻璃导致玻璃掉落的。另毛某 按照 4S 店的维修价格进行索赔,金额 偏高,不太合理。

毛某则表示,余某是房屋使用人, 物业公司是房屋管理人, 其提出的赔 偿损失合情合理。

考虑到该案标的不大, 法院判决 只会加剧邻里间矛盾, 因此承办法官 认为调解该案更有利于邻里关系,遂 决定展开调解。

法院认为,作为案涉房屋使用人,

余某对其房屋窗户玻璃具有控制、管 理权,应当尽到对房屋窗户的日常管 理、维护义务。现房屋阳台玻璃破裂坠 落致毛某车辆受损,余某存在管理、维 护不当的过错,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同 时,物业公司作为该小区的物业服务 企业系案涉建筑物管理人, 若尽到警 示、检查义务,才能够视为已尽到合理 的物业管理义务。

另外,事故发生时,毛某的受损车 辆未停放于停车位上, 也应对车辆的 损失承担一定责任。

经过承办法官的耐心释法, 三方 当事人本着和睦相处的原则, 达成了 一致的调解方案:由余某赔偿 2000 元.物业公司赔偿600元,剩下的损失 由毛某自行承担。

法官说法:

该案承办法官指出, 该案涉及一 个典型的法律问题,建筑物、构筑物或 者其他设施及其搁置物、悬挂物发生 脱落、坠落造成他人损害,应如何认定 侵权责任?承办法官介绍,我国新颁行 的民法典不仅完善了高空抛物、坠物 治理规则, 还明确了相关主体的责任 划分,全方位保障受害人的合法权益。

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五十三条规 定,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及其 搁置物、悬挂物发生脱落、坠落造成他 人损害,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不 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 权责任。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赔 偿后,有其他责任人的,有权向其他责 任人追偿。据此,阳台玻璃爆裂坠落致 损, 若业主或使用权人无法证明自身 没有过错, 通常是需要承担相关侵权 责任的,相反,若业主能够证明自身没 有过错,即使其先行赔付,其亦有权向 其他侵权人追责。

法官提醒:

法官提醒广大市民, 眼下是盛夏 高温天,暴风雨天气随时可能来袭,作 为房屋所有人和管理人, 应当定期检 查房屋结构安全性,排除事故隐患,如 检查门窗边沿螺丝和窗框是否松动脱 落,外窗玻璃是否变形、破裂或松动 等。房屋装修时应当到正规厂家购买 有质量保证的玻璃, 或在玻璃外层贴 层防爆膜,这样即便玻璃发生自爆,碎 片也会被粘在膜上, 防止脱落事故发 生,将损失降到最低。

出丁安全保障义务的履行以及目 身风险防范, 法官建议物业服务企业 在平时的小区服务管理过程中, 采取 可行性的措施防范高空坠物的发生, 并加强宣传。在发生相关情形时,及时 采取合理性措施, 防止损害进一步扩

> 让民法典 走进百姓生活

法官 评析

离婚约定一次性支付抚养费能否反悔

2013年5月,刘某与高某因感情 不和,诉讼至法院要求离婚。经法院 调解,准予离婚。双方协议约定婚生 子瓜瓜随其母亲高某生活,刘某按照 每个月400元抚养费的标准,一次性 给付瓜瓜至 18 周岁的抚养费 8 万 元,刘某已于2014年履行完毕。之 后,瓜瓜随同母亲生活7年。2020年 6月,瓜瓜诉讼至法院,要求父亲刘 某支付2014年至今的教育、医疗费7 万元,并自 2020年1月起每月给付 生活费 2000 元,教育、医疗费用各半 承担。经查明,刘某系中学在编教师, 其月平均收入约为1万元。瓜瓜母亲 高某于 2020 年 3 月从公司离职,现 无业。另查明, 刘某已再婚, 并于 2014年12月生育一子。

法官评析:

本案的焦点在于,原告要求被告 每月承担的抚养费增加至 2000 元是 否合理?

对于本案,存在两种意见。第一 种意见认为,虽然法律规定,子女在 必要时向父母任何一方可提出超过 协议数额的抚养费要求, 但瓜瓜母 亲必须对主张抚养费给付的必要性 进行举证。瓜瓜母亲目前生活状态 未发生重大变化, 不存在无力抚养 的事实。虽目前处于无业状态,但是 属于暂时性失业。瓜瓜母亲高某正 处于青壮年阶段,其具备劳动能力, 有能力重新就业, 失业并不必然影 响其经济收入水平的降低。故认为 在没有合理理由的情形下、双方都 应当遵从法院民事调解书对双方权 利义务的约定。如果轻易变更协议 内容,会有损法律的权威性和公信 力,也违背了诚实信用原则。因此瓜 瓜起诉父亲刘某给付抚养费的主

张,依法应当不予支持。

第二种意见认为,《未成年人保 护法》等法律法规确立了未成年人权 益"特殊、优先保护"的原则。司法实 践中,对于抚养费纠纷,法院应当根 据子女的实际需要、父母双方的负担 能力和当地的实际生活水平等因素、 从照顾未成年子女合法权益的角度, 对抚养费的具体数额予以确定。瓜瓜 母亲高某和父亲刘某于 2013 年离 婚, 订立了 400 元每月的抚养费标 准,随着瓜瓜的成长及物价的提高, 400 元已远远不能满足其生活教育所 需。法院应综合子女学习、生活环境 的动态变化, 调整抚养费至合理水 平。对于有固定收入的,抚养费一般 可按月总收入的百分之二十至三十 的比例给付。鉴于当初离婚时为了争 夺抚养权,瓜瓜母亲在抚养费上做了 让步,如果抚养费调整过高,也不利 于平衡双方之间的利益冲突,本院酌 定抚养费可按照每月1400元标准给 付,扣除其一次性给付的部分,尚需 支付每月1000元。

笔者倾向于第二种意见,基于儿 童利益最大化和依法保护未成年人 合法权益原则,离婚协议虽约定子女 随一方生活,另一方一次性支付抚养 费,但子女仍可在必要时要求未直接 抚养方每月另行支付抚养费。抚养费 的给付不仅是父母的义务,更影响着 子女的切身利益, 关系到子女的生 存、发展乃至成长道路。法官审理抚 养费纠纷时,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是 保障未成年子女的合法权益。法院在 调整抚养费时要根据子女正常生活 的实际需要,综合考虑父母双方的经 济收入、费用支出、现有生活负担、社 会地位等因素, 作出公平合理的判

,以案 说法 -

被告人举报以自己为被害人的犯罪行为 能否认定立功

被告人尹某某因涉嫌伪造国家机 关证件罪被提起公诉, 在法院庭审期 间, 尹某某告发称向其购买假证的杨 某某在案发前以可以出面摆平事情为 由敲诈钱财。目前,杨某某已因涉嫌敲 诈勒索罪被提起公诉。

以案释法:

本案的争议焦点是尹某某告发的 行为是否能认定立功。

一种观点认为, 本案中尹某某揭 发的犯罪行为,其自身是被害人,本质 上应当属于告发,不属于揭发他人犯

另一种观点认为,被告人揭发自 己作为被害人的他人犯罪,在不违规 违法的情况下,线索来源正当合法,经 查证属实,符合立功规定的,同样符合 立功的立法旨意和精神, 具有帮助司 法机关查获犯罪的积极功能,应当认 定为立功

笔者同意第二种观点。其一,本案 的揭发主体适当问题。根据刑法第六十 八条的规定 揭发行为的主体为犯罪分 子,只要是犯罪分子就可以成为立功的 主体,换言之,并没有因为被告人同时 具有了被害人的身份,而否定其揭发犯 罪行为构成立功的权利,法无明文规定 即允许。作为被害人,是否告发、何时告 发犯罪是权利,而非义务,在其犯罪时 告发获得立功的机会,应当是允许的。

其二, 犯罪线索来源是否正当合 法。立功司法解释明确将通过贿买、暴 力、胁迫等非法手段获取,或被羁押后 与律师、亲友会见过程中违反监管规定 获取.或将本人或其他国家工作人员基 于工作特殊性获取的犯罪线索予以排 除,对上述犯罪线索检举揭发的,不能 认定为立功。本案所述的情形并不属于 法律、司法解释排除在外的情形,而是 被告人作为被害人亲历的犯罪线索,来

源正当合法,应当予以认定。 其三, 认定立功是否违背平等适 用原则。针对第一种观点提出的不认 定的理由之一,即可能违背公平原则。 笔者认为,将此类行为认定为立功,反 而是公平正义的体现。被害人揭发犯 罪虽然兼具报案的性质, 但其揭发行 为同时符合立功的要件, 其揭发行为 在实现立功制度的立法意图和客观功 能方面的积极作用是同样具备的。如 果仅因其一个并没有被法律所排除的 被害人身份而否定其立功行为,反而 是司法的不公

其四, 本案中杨某某敲诈勒索部 分犯罪事实是否属于尹某某如实供述 的内容 本案中虽然杨某某以尹某某 可能因涉嫌伪造国家机关证件罪为由 提出帮忙出面解决后, 尹某某基于被 查处的恐惧心理将钱交给杨某某,但 两个罪名仅在与犯罪构成无关的事实 方面存在微弱的联系, 并不具有必然 的紧密联系,是一个尹某某所犯犯罪 之外的可有可无的新的犯罪,笔者认 为,不属于尹某某如实供述的内容。

(许春梅 王双凤)